股票号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22-023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互相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额度担保期限已到期,为保持双方的合作关系,切实保障公司的融资需求及资金正常周转,本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与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相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十五路1217号;
法定代表人:胡义亭;
注册资本:21,74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校车运营服务;国际道路旅客运输;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化学品经营【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非急救转运服务。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轮胎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固体废物治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家政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养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报关业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底,资产总额181,880万元,负债总额77,062万元,贷款总额49,001万元,净资产额104,818万元,净利润3,029万元;截至2022年03月底资产总额182,453万元,负债总额77,043万元,贷款总额48,500万元,净资产额105,410万元,净利润592万元。

该公司资产、装备、管理等方面良好,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相互提供的额度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装备、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并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出现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且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与其相互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已有多年互相担保合作关系,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装备、产品、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都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议案为以前年度担保额度到期后的延续,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4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35.5%;本公司累积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9,744.5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000万元),系2022年5月份前有效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担保的未到期余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股票号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22-024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互相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额度担保期限已到期,为保持双方的合作关系,切实保障公司的融资需求及资金正常周转,本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与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具体互保形式为:由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同时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给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滨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滨印进出口")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可在滨印集团与滨印进出口之间调剂使用;此次互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三路509号;
法定代表人:鞠立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洗烫服务;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绣花加工;服装辅料销售;面料纺织加工;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染料销售;涂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低温仓储;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打字复印;劳务服务;物业管理;贸易经纪;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棉花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专利代理。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底,资产总额32,815万元,负债总额19,809万元,贷款总额6,806万元,净资产额13,005万元,净利润110万元;截至2022年03月底资产总额37,240万元,负债总额23,914万元,贷款总额7,297万元,净资产额13,327万元,净利润371万元。

该公司资产、管理等方面状态良好,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滨州市滨城区渤海三路509号;
法定代表人:鞠立艳;
注册资本:3,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互联网销售;棉、麻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寄卖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金属结构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棉花收购;美发饰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鲜蛋零售。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酒类经营;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底,资产总额18,191万元,负债总额13,369万元,贷款总额3,619万元,净资产额4,822万元,净利润289万元;截至2022年03月底资产总额23,867万元,负债总额18,802万元,贷款总额4,610万元,净资产额5,064万元,净利润242万元。

该公司资产、管理等方面状态良好,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华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同时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给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滨印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州印染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滨印进出口")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可在滨印集团与滨印进出口之间调剂使用;此次互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装备、管理等方面在同行业中有较好基础,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且为相互担保,担保风险度较低,并与公司有多年合作关系,合作期间未出现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且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与其相互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山东滨州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公司已有多年互相担保合作关系,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该议案为以前年度担保额度到期后的延续,担保风险度较低,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4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35.5%;本公司累积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9,744.5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000万元),系2022年5月份前有效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担保的未到期余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上述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上述所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修正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华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原"第二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责"修订为"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自第三条开始为第二章内容,原第四条调整为第五条,以后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2	新增条款	第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	第十八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会议期限; (二)会议议程、事由或议题;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四)发出通知的时间。	第十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会议期限; (二)会议议程、事由及议题;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四)发出通知的时间。
5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监事如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第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如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予以撤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本修正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7日

股票号码:600448 股票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2022-025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滨州华纺商贸有限公司、滨州华瑞达贸易有限公司、滨州霄霓家纺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切实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及资金正常周转,本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滨州华纺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华纺商贸")、滨州华瑞达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华瑞达贸易")、滨州霄霓家纺有限公司(简称"霄霓家纺")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可在三个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此次互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滨州华纺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海一路118号A座302室;
法定代表人:成汝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棉花购销;棉纺织品及原料、针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床上用品、毛巾、浴巾、窗帘、鞋帽、袜子、围裙、箱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染料、涂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工艺品、机电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纺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从事销售不锈钢及木制餐厨具、家具、草柳编制品、陶瓷以及玻璃制品、食品、水果、水产品、酒水以及食用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底,资产总额6290万元,负债总额6008万元,贷款总额1000万元,净资产额282万元,净利润-140万元;截至2022年03月底资产总额8630万元,负债总额8384万元,贷款总额2960万元,净资产额246万元,净利润-36万元(报表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滨州华瑞达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海一路118号V座101室;
法定代表人:盛守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水、化妆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家纺产品、棉纺织品及原料、针织用品及原料、服装服饰、床上用品、鞋帽、箱包、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装潢材料、包装材料、工艺品(不含文物)、通讯设备及器材、婚庆用品、五金交电、家具、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电脑配件、日用百货、酒店用品、初级农产品、钢材、粮油制品、调味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底,资产总额1983万元,负债总额1312万元,贷款总额1000万元,净资产额670万元,净利润133万元;截至2022年03月底资产总额1959万元,负债总额1244万元,贷款总额1000万元,净资产额714万元,净利润44万元;(报表未经审计)。

3、被担保人:滨州霄霓家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海一路118号A座303室;
法定代表人:盛守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纺织制成品、窗帘、毛巾、浴巾、地毯、坐垫、凉席、棉纺织品及原料、针织品及原料、服装、服饰、鞋帽、袜子、围裙、箱包、装饰材料、包装材料、家居用品、厨房用具、餐具、日用百货、陶瓷制品、工艺品、化妆品、五金、家具、健身器材、电子产品(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销售;家纺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2021年底,资产总额1794万元,负债总额1531万元,贷款总额1000万元,净资产额263万元,净利润-23万元;截至2022年03月底资产总额1734万元,负债总额1469万元,贷款总额1000万元,净资产额266万元,净利润0.85万元;(报表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纺商贸、华瑞达贸易、霄霓家纺提供总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该额度可在三个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此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华纺商贸、华瑞达贸易、霄霓家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系对公司融资额度的有效补充,对公司来说担保风险度较低,该担保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独立董事意见:华纺商贸、华瑞达贸易、霄霓家纺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系对公司融资额度的有效补充,对公司来说担保风险度较低,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48,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的35.5%;本公司累积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9,744.57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子公司担保1,000万元),系2022年5月份前有效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担保的未到期余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被担保人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东海一路118号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聘任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章程修正案	√
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9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10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
12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修正案	√
13	关于与愉悦家纺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与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与山东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6于2022年4月30日、议案7-16于2022年6月7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13,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8	华纺股份	2022/6/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东海一路11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山东省滨州市东海一路118号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 编:256602
(三)联 系 人:丁泽涛
(四)联系电话:0543-3288398
联系传真:0543-3288555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聘任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章程修正案			
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9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0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			
12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修正案			
13	关于与愉悦家纺有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与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与山东印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2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全文于2022年6月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俊、陈玉罡、杨彪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指标完成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张强、郭献军、黎小平、刘晓梅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广报阡陌间五楼广报厅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截至2022年6月21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广报阡陌间五楼广报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二)特别说明事项
1. 上述议案7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4. 以上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6月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须在2022年6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邮箱,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第23层2301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569319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谢小姐、曹小姐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六)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需要的证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广州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要求,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 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广州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公告及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将个人近期(14天)行程、粤康码、有无发烧、咳嗽、乏力及与确诊患者接触史(直接及间接)等信息一并在参会登记时予以登记。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粤康码为绿码且无症状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181;
(二) 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相应栏内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 对上述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相应栏内划"√",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不选或字迹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出判决书和裁定书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涉案金额:53,633万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7)粤民初31号案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及新媒体公司起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依法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

2017年11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止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2017-071)。

2020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2017)粤民初31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案恢复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0-076)。

2021年4月,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要求确认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时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无效,并请求返还交易对价及赔偿损失,诉讼金额暂计人民币5.3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1-021)。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31号】和《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之三】,对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玫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1-055)。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送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终232号】。叶玫等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民初31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经审查,最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应诉通知书》【(2022)最高法民终232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375,702,6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75,140,523.80元,部分资金来源为子公司分红。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出现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处于转股期,自2021年12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日(2022年6月2日)期间共计转股330,153,215股,公司总股本由1,375,702,619股变动至1,705,855,834股。公司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5,855,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1291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75,140,523.80元,尚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5,855,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129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516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258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129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45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673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	08*****056	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68	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交科转债"转股价格为5.24元/股,调整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为5.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钱江大厦2031号22楼
咨询联系人:徐倩
咨询电话:0571-8756 9087
传真电话:0571-8756 935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5.2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08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13日

一、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公开发行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交科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和结果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5,855,8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1291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转股价格将由5.24元/股调整为5.08元/股($P1=P0-D=5.24$元/股-0.1612917元/股$=5.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